

宿迁市志消防部分

宿迁消防支队

2014年4月3日

宿迁市志消防部分

消防工作，是人类在同火灾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专门工作。宿迁消防事业经历了由自发到自觉，由无组织到有组织，由民间组织到专门队伍的发展演变过程。现已形成由公安消防部队、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公安派出所保安联防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等四支力量构成的专兼结合的消防组织体系。

第一节 消防队伍建设

【公安消防队伍】

清末，宿迁县城内有自发的救火会组织，其成员都是自愿参加的青壮年。救火会每年聚餐一次，推举会长，向各商号集资购置消防器材。清代及民国初期，由于没有官方的消防领导机构，往往在重大火灾后，知府、道尹等才过问一下，捐钱增置望台、太平水缸等设施“以示关怀”。

民国时期，各县成立公安局，局下设消防组，每组有组长、特务员和公役共四人，另配消防队警约二十余人。名义上由淮阴区督察专员公署和区保安大队承担消防工作。

解放初期，各县消防工作由当地公安局负责组织领导，派出所配专职消防民警。1949年3月3日，公安局召开城乡救火会议，布置整顿消防队，成立消防委员会。

1951年，泗洪县成立义务消防队，1957年改成消防委员会，并成立乡村义务消防队十五个，城区消防队六个，街道消防队九个。

1958年，宿县城区有志愿消防队12个，队员640人。“文化大革命”

初期，消防机构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1973年，由宿城派出所暂时管理消防安全工作，组建企业消防队。由财政拨款3.5万元购置消防车1部。

1973年，泗阳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又从县属企业单位抽调10人成立专职消防队，县政府拨款购置一辆解放牌水罐消防车。1979年撤销企业消防队，建立泗阳县公安局消防中队。1982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泗阳消防中队。

1974年3月，宿迁县公安局建立企业消防队，编制8人，全县共建立消防队389个，共有义务消防队员99923人。

1975年1月22日，宿迁县公安局设立消防股，编制2人。1975年5月，沭阳县建立企业消防队，县公安局内增设消防股，但设备简陋，仅有16.2千瓦手抬泵1台。1979年4月16日，成立宿迁县公安局消防中队，编制16人，并装备消防车1部。

1978年至1979年，宿迁、沭阳、泗洪、泗阳等县公安专职消防队相继改建为公安消防中队，分别编制现役干警16人，全部实行义务兵役制。

1983年，消防干警由人民警察序列改为武警序列，部队番号分别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县消防中队，接受武警江苏省消防总队淮阴市消防大队和各县公安局的双重领导。

1987年，公安消防队队员发展到20人，有消防车3辆，北京吉普车1辆。提高了消防能力。并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至1990年，创造连续8年无麦场火

灾，消防重点保卫单位连续10年无重大火灾的纪录。被淮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和江苏省公安厅消防总队评为先进集体。

1995年，各市（县级市）、县公安局消防股和消防中队合并，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宿迁市、沭阳县、泗洪县、泗阳县消防大队，亦称宿迁市、沭阳县、泗洪县、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新组建的各公安消防大队为正营级单位，编制30人。

地级宿迁市成立后的1996年12月，经公安部批准，成立武警宿迁市消防支队，亦称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为正团级，下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处，均为副团级。同月，江苏省消防总队党委调配王立才、杨海燕、张冠军等3名同志为宿迁市消防支队筹建组成员。

1997年1月，经市政府批准，在发展大道141号拟建宿迁市消防指挥中心。

1997年3月，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设立消防科，原县级宿迁市消防大队改称宿豫县消防大队。

1997年9月28日，武警宿迁市消防支队正式成立，原属淮阴市消防支队管辖的宿迁市（县级）、泗阳县、泗洪县、沭阳县消防大队、消防中队划归宿迁市消防支队领导。

1998年2月，经省消防总队批准，成立武警宿迁市消防支队一中队。

1999年5月，经省公安厅批准，成立宿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消防科。

1999年7月，经省公安厅批准，成立武警宿迁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一中队全体官兵划归特勤中队。

2003年2月，经省公安厅批准，宿城区、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科更名为宿城区、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3年7月，经省公安厅批准，成立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水上大队。

2003年12月，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县消防大队成立大队党委和大队部党支部。

2004年3月，由于区划调整，宿豫县消防大队更名为宿豫区消防大队，宿豫中队更名为泰山路中队。

2007年2月，经省公安厅批准，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宿迁市消防支队湖滨新城开发区大队”，亦称“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湖滨新城开发区大队”。

【其他消防队伍】

企业专职消防队

1996年8月建市时，全市共有企业专职消防队10个，队员50人，消防车5辆，手抬泵12台。因企业改制，到2011年12月，仅保留3个企业专职消防队，队员31人。

2001年，市政府下发《加强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对全市各级政府的相关职责及各类专职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及经费来源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010年10月10日至12日，我市抽调18名专职消防队员参加省消防

总队打造消防铁军比武竞赛，取得团体总分第六名。其中：胡继军、姬广凯、朱威威取得攀登两节拉梯灭火操第三名；马广佳、许大为取得百米消防障碍第五名；马广佳、杨穆桐、姬广凯、胡继军、许大为取得带架水枪出水操第五名；姬广凯、胡继军取得两人垂直铺设水带第五名；姬广凯、杨穆桐取得两人五盘水带连接第七名；马广佳取得100米消防障碍第五名。

2011年12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市政府明确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思路，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实际相适应；统筹城乡消防发展，加强社区和城镇消防站建设，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

主要企业单位消防队伍建设情况简表

单位名称	建队时间	队员数		主要消防设备		备注
		建市时	现实有	消防车	手抬泵	
江苏洋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4年5月	5	13	2		原江苏洋河酒厂
沭阳县石油支公司	1986年8月	8			2	2005年自行撤销
泗阳县石油支公司	1986年8月	6			1	2005年自行撤销
中石化宿迁分公司	1986年8月	7	6		3	原宿迁市石油支公司
泗洪县石油支公司	1986年8月	6			1	2005年自行撤销
泗阳县棉纺织厂	1987年4月	10			2	2005年自行撤销
泗阳县绢纺厂	1987年4月	8			1	2005年自行撤销
江苏双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7年9月	16	12	3	1	原江苏双沟酒厂
沭阳县棉纺织厂	1987年4月	10			1	2005年自行撤销
太平洋酒厂(原双洋酒厂)	1986年8月	8				2005年自行撤销

【义务消防队】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单位消防安全需求，部分单位建有义务消防队，主要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据2007年上半年统计，全市义务消防队1618个，队员11267人。

【派出所联防消防队】

2003年初，全市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为依托，吸纳派出所1—2名民警和2—4名保安队员为消防队员，成立乡镇派出所保安联防消防队。2004年初，全市共组建派出所保安联防消防队112家，其中宿城区14家、宿豫区17家、沭阳县36家、泗阳县17家、泗洪县27家、水上1家。队员452人，配备113台消防执勤摩托车和113台消防泵，每队配置2只灭火器、2套战斗服、1支水枪、2盘水带，共投入建设资金113万元。

2003年，市公安局制定了派出所保安联防消防队《值班执勤制度》《消防队员管理规定》《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等规定，建立了接处警记录、值班记录、训练记录、学习记录等日常工作记录，规范值勤备战和学习训练。同时，将专兼职消防队员的工作表现纳入民警和辅警日常考核，将消防队伍的管理情况纳入派出所等级评定。

2004年7月，省消防总队制订《江苏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执勤管理规定（试行）》，规范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设和执勤灭火工作。市消防支队印发《宿迁市公安局派出所联防消防队灭火执勤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安派出所联防消防队灭火执勤规定、消防器材保养制度和消防器材库管理制度。

2007年，沭阳县升级改造贤官镇派出所保安联防消防队，购置轻便水罐消防车1辆，安排专门的工作、生活、值勤场所，建设消防车库，增招2名专职消防车驾驶员和4名消防队员。其他县区也对保安联防消防队进行撤并、升级改造，宿城区保留6个；泗阳县保留2个；泗洪县保留5个。

【合同制消防队伍】

2005年8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征招地方合同制专职消防人员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25号）、《省公安厅消防总队关于征招地方合同制专职消防人员的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办《关于征招地方合同制专职消防人员的通知》精神，从2005年至2007年，面向社会共征招合同制专职消防人员90名，消防监督协管人员23名，共113名。2005年9月，市人事局和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合征招了10名消防监督协管人员、27名合同制专职消防队员；2007年8月，宿城区人事局和宿城区公安消防大队联合征招消防监督协管员7名、合同制消防队员23名；2007年11月，由市消防支队自行征招合同制消防人员16名。

2008年，沭阳大队、泗阳大队及市消防支队机关各征招1名合同制消防员。

2009年，泗洪大队征招3名合同制消防员。

2010年，湖滨大队征招2名、宿豫区大队征招1名、泗阳大队征招2名、支队机关征招2名合同制消防员。全市形成了公安消防队、派出所保安联防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多层次的消防执勤灭火体系。

2011年，市消防支队对全市合同制消防员的劳务合同和保险机制进行检查清理，确保人员在位率。依据《关于加强全省合同制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江苏省合同制消防员岗位管理及等级评定规定》，建立规范的实力统计制度，实行列编管理，完善奖惩

激励和淘汰补充机制，将合同制消防员岗位任职、业务技能考核、工作绩效考评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对于不同岗位、不同工作量的合同制消防员，实行不同的奖励工资标准，做到管理规范、用工法制化。

第二节 消防队站建设

市消防指挥中心 1996年12月，公安部批准成立武警宿迁市消防支队，1997年9月支队组建完毕。最初，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租住在原宿迁市城西大队队部，1998年，市政府投资1566.57万元，在发展大道141号建设宿迁消防指挥中心，包括办公楼及附房。

特勤消防站 位于宿迁市发展大道141号，营区占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始建于1997年10月（原名宿迁市消防支队一中队，1999年10月更名为宿迁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2011年底，特勤消防站共有执勤车辆10辆，包括3辆水罐车、4辆泡沫水罐消防车、1辆登高平台消防车和1辆抢险救援车。

宿豫区消防站 原位于宿迁水泥厂对面，后搬迁至宿豫区泰山路东首，建于2002年，包括消防执勤楼和附属用房。下属中队后更名为泰山路消防中队。2011年底，共有执勤车辆5辆，其中水罐车4辆、抢险救援车1辆。

沭阳县消防站 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在沭阳县沭城镇人民中路75号建设3层消防执勤楼。2007年，沭阳县政府拨款在沭城镇苏州东路新建8层消防执勤大楼。2010年5月，沭阳建设扎下消防站。新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站标准，建筑面积约2850平方米，投资约

850万元，2011年建成并通过省安委会验收。2011年底，共有执勤车辆6辆，其中水罐车2辆，泡沫水罐消防车2辆，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车1辆。

泗阳县消防站 原位于泗阳县人民中路，后搬迁至泗阳县众兴东路56号。1998年新建3层消防执勤楼和2层附属用房，营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10平方米，营房建设共投入168.95万元，1999年7月搬迁。2011年底，共有执勤车辆6辆，其中水罐消防车3辆，泡沫水罐车1辆，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车1辆。

泗洪县消防站 原位于泗洪县虹桥路，始建于1974年4月，原共有3间平房。1988年，在原址建设新站，营区占地面积46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79平方米，新建3层消防执勤楼和部分附属用房。2002年，对原有营房进行改建，累计共投入经费215.06万元。2010年10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在吕梁山路与西江路交叉口建设新一级普通消防站，占地约20亩，预计总投资1195万元，主体4层、局部5层，包括执勤楼、附属楼、多功能训练塔、训练场地、模拟训练设施等，2011年底完成封顶。2011年底，共有执勤车辆6辆，其中水罐车3辆，泡沫水罐车1辆，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车1辆。

湖滨新城消防站 位于宿新路车管所北侧，2007年3月建队，营区占地面积13332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共有执勤车辆2辆，均为水罐消防车。

宿城新区消防站 位于宿城新区太湖路。建筑面积5459平方米，包括执勤楼、附属楼及配套设施，执勤楼主体五层，局部六层，附属

楼为两层，2010年底投入执勤。

2007年5月，市政府下发通知，将宿城新区消防站，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消防站、消火栓、消防码头建设等4项工程纳入当年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消防防灾工程建设项目，对消防站、消火栓、消防码头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了相关县区和部门的责任、工程进度与质量要求。当年，改建了消防码头4个、市政消火栓218只。

市灭火救援应急中心：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东临振兴路，南侧为宿迁市建材市场。项目占地68.15亩，建筑面积25845平方米，建有执勤楼、综合教学楼、食堂浴室、综合训练楼、室内体能训练馆等设施。2011年，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建设一期执勤楼、食堂、训练馆全部完工；二期综合教学楼已完成主体建设。

新特勤消防站：位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与徐淮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30.6亩，工程主要包括执勤楼、综合训练楼及标准化训练场。2011年底，已完成立项、环评，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净地已划拨；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划局会审。

第三节 执勤岗位练兵

自1997年9月市消防支队挂牌成立以来，全员以提高部队战斗力为标准，以科技练兵为先导，坚持党委（支部）议训和定期考核验收制度，强化执勤训练组织领导，广泛开展面向实战、贴近火场的应用性训练，深入开展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员应知应会的学习，突出抓好特勤队伍、特勤装备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发展地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新路子，全面开展执勤岗位练兵活动，以增强部队灭

火救援实战能力。

1998年7月，市消防支队在宿迁市劳动技工学校举办“庆八一暨军事业务汇报表演大会”。1998年10月，在泗阳县消防大队组织全市5个中队40名官兵进行四节吸水管连接、攀登挂钩梯、攀登六米拉梯铺设水带、100米负重跑、供水1号操六个项目的竞赛。沭阳县消防大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一中队、宿豫大队分获二、三名；一中队赵修华、宿豫大队王士章、沭阳大队庞佃峰分别荣获个人总分前三名。

1999年10月，市消防支队在泗阳县消防大队组织全市消防部队第三届消防业务竞赛。特勤中队、沭阳大队、泗洪大队分获团体总分前三名；赵修华、王士章、余小保夺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2000年3月，市消防支队组织去冬今春军事业务考核，4月底组织春季体能竞赛，3月、6月及10月分别组织了1次消防业务理论考核、竞赛活动。特勤中队取得了冬季训练考核和体育比赛2个第一名，沭阳县中队取得业务理论竞赛第一名。年内，在全省消防部队业务技能竞赛中，泗洪县中队代副中队长李峰获得攀登15米拉梯个人单项全省第二名，支队团体出水操全省第六名的好成绩。

2002年9月9日，市消防支队组织班长、驾驶员、通信员业务技能竞赛，共设理论笔试、理论提问与操作、实地调水出水、战术号操4个项目，特勤中队、泗阳县中队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一、二名。潘波、黄学兵、黄敏分别获得班长、驾驶员、通信员个人总分第一名。在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的全国灭火救援指挥人员岗位资格考试中，22

名参加考试的干部全部合格。

2003年6月，市消防支队组织消防专勤业务竞赛，特勤中队、沭阳县大队分获前两名。

2004年2月至10月，市消防支队在全体官兵范围中开展“依法执勤、文明执勤”活动。同年7月，支队副支队长仓义佳等4名官兵被抽调参加公安部大练兵汇报演练集训队，并于10月份在全国公安大练兵汇报演练中展示了消防部队风采，得到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2004年9月，支队在特勤中队举行全市消防队伍大练兵业务竞赛，宿豫区大队和特勤中队分别夺得前两名。

2005年4月，市消防支队在特勤中队举行队列会操和应知应会竞赛，全市7支代表队（含支队机关代表队），56名官兵参加比赛。特勤中队和泗洪县大队获得队列会操前两名，泗阳县大队和沭阳县大队获得应知应会系列竞赛前两名。2005年6月下旬和7月19日，支队先后组织开展二十四式太极拳考核及大练兵业务竞赛。太极拳考核中，宿豫区大队、泗洪县大队分获大队级第一、二名，沭阳县中队、泗洪县中队分获中队级第一、二名；业务竞赛中，泰山路中队和特勤中队分别夺得团体总分前两名；潘军、余小保、许大为分别获得个人总分前三名。2005年9月中旬，支队组织40余名官兵、11辆消防车参加全市防空和反恐维稳作战演习。2005年11月15日，成功组织和参与了宿迁市建市以来规格最高、参与单位最广、参战人员最多的一次高速公路液氯泄漏事故联合救援演练。

2006年5月，市消防支队组织执勤岗位练兵竞赛，泗阳县中队和特勤中队分别夺得团体总分前两名。潘军、余小保、高三永等三名同志分别获得个人总分前三名。

2008年，市消防支队共组织大练兵普考2次，新训考核1次、消防员等级考核1次。开展多中队跨区域联合演练14次，修订完善各类灭火预案412份，完成各类火灾扑救168起，参加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163次。全力以赴做好抗击冰雪抢险救灾。期间，市消防支队共接警出动126次，出动车辆217辆次、警力752人次，成功扑救火灾23起，处置各类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58起，救出被困群众21人，清扫桥梁12座，道路18条。

2009年，宿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授予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楚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授予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楚卫士”荣誉称号。

2010年7月，市消防支队取得全省消防部队水域救助操比武竞赛第三名。在全省打造铁军比武竞赛中，现役队、专职队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五名和第六名，8个单项和集体项目进入前6名。10月20日。市政府举行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揭牌仪式。参与灭火救援和特大暴雨抢险救灾，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9月7日晚至9月8日凌晨，宿迁市发生了有气象记录以来雨量最大、强度最大的特大暴雨灾害。消防官兵出动执勤车辆（冲锋舟）220余车（舟）次、官兵720人次，疏散帮助大量的人员和车辆，保护变配电设施20余处，保护多处市政重点工程、企业设备和大量群众物资财产。

2011年，全市消防部队先后组织2次支队级铁军比武竞赛、3次岗位练兵考核。新购置通信指挥车、举高车等7辆执勤消防车。2010年度全省新入警大学生学员宿迁集训点在总队组织的集中考核中取得总分第一。

2011年11月18日上午，宿迁市政府在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成功举行“强化—2011”宿迁市综合应急演练。期间，消防官兵按照灭火救援预案作战计划，将参战官兵分成四个小组，第一小组为警戒组，负责对现场周围实施警戒，迅速疏散内部人员和周围无关人员；第二小组为搜救组，由10余名官兵着防化服进入现场救出受伤人员；第三小组为灭火战斗组，命令各单位按要求停车后，按照预案出水枪、车载炮，进行冷却、灭火；第四小组为堵漏组，由六名官兵穿戴防化服携带防爆堵漏器材，在公司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负责实施堵漏。命令下达后，参战官兵迅速按照命令部署投入到战斗中。120急救人员及时对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并送往医院救治。经过全体消防官兵近40分钟的紧张战斗，大火成功扑灭，泄漏点成功堵漏。

第四节 消防装备建设

解放前，各地消防装备比较简陋，主要使用人力水龙，后添置了“洋龙”，即在木质水龙的基础上改进为铜质水龙。解放后，消防设施逐步得到改善。1978年至1979年，宿迁县、沭阳县、泗阳县共建立3支公安消防队，有6辆消防车。

1996年12月，宿迁市消防支队成立初期，共有消防车、生活用车27辆，其中水罐泵浦消防车14辆、行政业务车10辆、消防运输车3辆。

1997年至2005年共购置了消防、生活用车41辆，2006年度购置5辆，2007年购置10辆，其中6辆为上级划拨。

2008年，泗阳、沭阳大队分别购置了一辆大功率水罐消防车；泗洪大队购置1辆大功率水罐消防车和1辆抢险救援车，并积极协调为5个重点乡镇分别配备1辆消防车。

2009年，市本级购置1辆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省消防总队援助1辆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市政府购置车辆配套装备。泗阳县购置1辆大功率水罐消防车和1辆抢险救援车。

2010年，市政府购置1辆消防通信指挥车，泗洪、泗阳县政府各购置1辆4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2011年，沭阳县购置1辆泡沫消防车、1辆水罐消防车和1辆化学洗消车；泗洪县购置1辆东风多利卡消防车；湖滨新城管委会购置1辆斯太尔王泡沫水灌消防车；宿城区投入46.6万元购置1辆水罐泡沫消防车。支队本级购置1辆51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宿豫区购置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第五节 消防通讯

民国初期，宿迁县在城东大街北首财神庙建警钟楼，楼内置警钟。每遇火灾，以敲钟1—4次，即“一东二西三南四北”来指示火警的方向。至1940年，县城内以地段划分的救火会已达14个，并成立宿迁县联合救火会。救火会成员不管白天黑夜，一听到警钟即赶到会址，按警钟指示的方向，迅速奔赴火灾现场。其他各县都以敲镗锣报火警。

20世纪50年代，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只限于磁石电话通信，信

息传递速度很慢。火场通信基本采用口喊、吹哨、灯光、旗语、手势等方式进行。

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采用瞭望和电话报警相结合的方法报火警，当瞭望发现火情后，用电话报警。

60年代，消防通讯设备有所改进，在有线通讯调度方面，共电式交换机开始应用。

1978年，宿迁县消防队制作了简易火警调度台，在无线通信调度方面，开始应用短波无线电台和电报机。

1985年—1990年，宿迁县消防大队依托淮阴市消防支队组建了无线通信网，设立了基地台，消防车上设立车载台，指挥员和通信员配置手持台。

1991年，宿迁县消防大队购进消防专用火警调度台，安装模拟程控交换机，取代了共电式交换机。

2001年，市消防支队119通信指挥中心正式建成投入使用，选由上海迪爱斯公司开发的火警调度软件和系统管理软件。指挥中心共设3个火警受理台，1个系统管理台，每个接警台为双屏显示，网络配1台服务器和1台维护终端，6台彩色电视机作屏幕切换显示。

2003年，市消防支队建立350M无线通信网，与各消防大队、中队均能互联互通。

2006年，110、119、122“三台合一”，火灾报警线路为60条。119指挥中心实现了计算机火警受理（火警主叫号码自动提取）、消防信息显示（包括GL秒地理信息显示、车辆动态和实力显示）和消防信

息综合管理等功能，部分中队建成有线远程终端，实现了语音和数据的双向传输通信功能。

2007年，市消防支队对电视电话会议室进行了维护改造，各大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搭建消防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完善了办公自动化、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消防监督管理数字化、建审数字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五大系统”。加强了网上练兵系统、数字化监控系统、消防道路水源电子手册等各类已建系统的应用管理。

2011年，市消防支队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和省消防总队的统一部署要求，配齐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相应的11台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同步做好数据迁移和系统改造；完成支队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建设；完成通信指挥车改造并投入使用，完成异地容灾备份和指挥调度网建设；完成中队营区监控系统升级，建设3G图像传输综合管理平台。

第六节 火灾预防

【消防宣传】

解放初期，政府开展“一缸水”运动，要求城乡居民家家户户保持一缸水，防止火灾发生。同时，帮助居民制定防火公约，做到烧饭、点灯、用火不离人，“朝朝防火、夜夜防盗”。每逢年关，还安排专人沿街串巷，巡逻打更，告诫人们小心火烛，督促居民做好防范措施。

1958年左右，主要通过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编印“家庭防火常识”和“防火手册”、印发防火安全标语、举办小型消防演习、组织消

防宣传队等形式，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消防宣传工作十分薄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消防宣传工作逐步加强。1981年，宿迁县公安局制订《厂矿企业社队企业安全防火守则》。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颁布后，各级公安机关通过举办学习班、翻印《消防条例》、报刊、广播上刊播、出动消防车到街道、农村进行宣传等形式，广泛地宣传《消防条例》。

市公安消防支队成立以来，通过举办消防知识竞赛、设立消防咨询台、组织游行宣传方队、中小学生消防题材征文、“警营一日”、举办消防文艺演出、组织播放消防电影、电视专题片、每年“119”消防宣传日主题活动、发送消防短信息、制作公益广告、在城市主要街道、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门前悬挂张贴横幅标语、氢气球标语以及向社会居民群众赠送宣传资料、介绍典型火灾爆炸事故和消防执法案例等一系列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消防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

2003年，市消防支队抽调人员成立宿迁市消防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负责消防技术培训的组织和教学工作。共举办4期易燃易爆单位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技术培训班，9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班，历时3个月，近2000名各类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受到了系统的教育培训。制作播出消防专题片8期，出版消防专版8期，在国家级、省、市级新闻媒体发表96篇文字和图片报道。联合江苏玻璃股份有限

公司、宿迁电信局、宿迁热电厂共举办消防安全知识竞赛3次，360人参加，印发宣传材料7000余份。

2004年，市消防支队会同公安机关在市府东大厦门前设立消防知识宣传点，集中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与《宿迁日报》联合举办的“金谷杯”消防安全知识有奖竞赛试题3万余份，开展特勤器材展示和灭液化气、油盆火灾演练。共组织消防培训班26期，培训发证1700多人次。

2005年，市消防支队制定针对社区、学校、企业、农村等不同特点的宣传工作要点，先后共投资20余万元，在全市5个消防站，建成功能齐全的消防宣传展厅。配备1名消防宣传专职干部，6名兼职干部，并改装配备1辆消防宣传车，落实消防宣传经费8万余元，共制作播出消防专题片10期，出版消防专版10期，在国家级、省、市级新闻媒体发表200余篇文字和图片报道。“119”消防宣传日活动期间，向全市移动用户编发防火、灭火知识短消息20条，出动消防宣传车辆20余台次，发放有奖消防知识竞赛试题3万余份，悬挂消防宣传横幅、竖幅161条，在醒目位置制作悬挂公益宣传牌6块。

2006年，市消防支队先后举办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培训班、人员密集场所“两知一会”培训班共52期，培训各类人员4031人次。在《宿迁日报》上出版消防专版10期、播出消防专题片10期，在省级以上报刊媒体发表文章、图片200余篇（幅）。

2007年，各消防站累计接待参观学习人员2万多人次。在《宿迁

日报》、《宿迁晚报》已刊发消防专版11期，在宿迁电视台播出专题片10期，开办“宿迁消防网”互联网站。在全市组织开展“119”消防知识有奖竞答。共组织消防培训班48期，培训发证4500多人次；举办各类消防知识讲座100余次，直接受教育达10多万人次。

2008年，市消防支队立足“奥运会及残奥会”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期间，全市先后组织举办消防知识培训班42期、培训各类人员2215人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18000多份，建立消防宣传（应急）站10个，组织知识竞赛9次，开展消防宣传的公共交通工具1500多辆，消防站接受群众参观学习7220人次，组织灭火疏散演练60次。

2009年，市消防支队开展以《消防法》宣贯为重点的社会化消防宣传，相继开展《消防法》大型广场宣传活动、重点单位《消防法》知识竞赛、宣传晚会等专项宣传活动。江苏卫视“消防365”栏目播出支队灭火救援事迹22次，宿迁电视台播出专栏18期。市消防支队在国家级媒体上稿20篇、省级50篇、市级150余篇，组织志愿者活动6次。

2010年，市消防支队3次召开全市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召开派出所消防工作现场会，在全市112个派出所创新推广农村地区“十户联防”防消结合新模式。以“119”消防宣传月为重点加强消防大培训大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氛围。通过召开现场会、强化技能培训、引导规范等方式，切实加强各类场所“四个能力”建设。

2011年4月11日、4月28日，市消防支队分别在宿迁晚报消防

专版和宿迁电视台举办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社会员工和群众关心消防、学习消防知识的热情。5月1日，市消防支队在市区大润发超市北门举行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共发放《条例》宣传资料3万多份，发放宣传袋、宣传笔、起瓶器等消防宣传纪念品2000多件。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

1998年起，按照《江苏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宿迁市每年都确定一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各重点单位明确消防目标、责任和考评办法，并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建立重点单位工作月报制度、完善档案台帐和定期考评等措施，推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落实。

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统计

年度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总数	其中		
		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998	35			
1999	35			
2000	124	23	101	
2001	118	25	93	
2002	1066	61	1005	
2003		60		
2004		70		

2005	445	71	374	
2006	1205	65	363	777
2007	1241	73	381	788
2008	1174	59	432	683
2009	1192	70	442	680
2010	1278	72	440	766
2011	1443	75	467	901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80年代，公安消防队伍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至1990年，创造连续8年无麦场火灾，消防重点保卫单位连续10年无重大火灾的记录。被淮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和江苏省公安厅消防总队评为先进集体。

1998年3月至11月，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产品专项治理，使全市室内消火栓系统合格率由76.9%提高到90.7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合格率由76.9%提高到84.62%，喷淋冷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全部能够正常使用，防火分隔系统合格率由16.6%提高到75%，综合评定建筑消防设施合格率由71.6%提高到86.57%。

1999年11—12月，市消防支队开展加油站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共检查190个加油站点（车、船），发现违规站点57个，火灾隐患417处，查处案件88起，取缔32个站点，停业整顿7个，对21家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同时，通过对加油站作业人员培训，使人员持证

率达到90%以上。

1999年12月—2000年2月，实施危险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车辆680余次，查处违规车辆41辆，对41人实施处罚。

2000年3月，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共检查场所380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795处，取缔5家不合格场所，责令9家场所停业整改，查处违法单位2家，相关责任人员22人。

2001年5—10月，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经核实，全市有规模以上公众聚集场所3731家，其中属于第1类统计范围的公共娱乐场所198家，属于2至7类统计范围的公众聚集场所158家，学校、幼儿园3224家，医院151家。期间，检查单位7462家，发现火灾隐患5680处，责令停业整改48家，取缔的公共娱乐场所17家，处罚违法单位11家，相关责任人员32人。经过治理，全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合格率由27.9%提高到84.6%。

2002年，开展对安全疏散专项整治，集中治理遗留问题，共消除火灾隐患447处，查处案件64起，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以下简称“三停”）34家，处罚违法单位11家，相关责任人员56人。15家被列入省级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12家得到了整改。同年，开展加油站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全市有加油站（点）188个，其中影响城市安全布局需要搬迁的10个，未经消防审核、验收违法施工、经营的10个，经消防审核、验收合格后又出现火灾隐患的64个。期间，办案40起，责令停业加油站（点）25家，取缔2家。同年，还开展网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核实网吧388个，其中50台以上的4个，属非法

设置的74个，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314个，消除火灾隐患282条，对火灾隐患严重的23个网吧责令停业，取缔21家黑网吧，处罚相关责任人员57人。

2003年4—8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整治场所952家，查处案件75起，取缔非法设置场所7家，责令51家场所停业整改，治理成果显著。

2004年9—12月，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保安全”行动，共排查出各类火灾隐患1034处，自查整改868处，限期整改166处。4—12月，开展“三合一”建筑（即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混合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拆除防盗窗50余扇、楼层铁栅门20余扇，新增室外消火栓20余只、室内消火栓80余只。5—12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人员密集场所1290家，发现火灾隐患962处，投入整改资金344万元，整改合格率达98.2%。7月，开展为期1个月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共发现消除火灾隐患38处，取缔非法售油点7个，2家加油站被责令停业。同时，对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确定宿豫玻丽屋工艺品有限公司等2家为省级督办单位，沁园天池洗浴中心等9家为市级督办单位，经过政府挂牌督办，及时消除涉及的火灾隐患28处。

2005年，继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确定宿迁商厦宾馆等2家为省级督办单位，宿城区天上人间娱乐中心等4家市级督办单位，经过政府挂牌督办，及时消除了涉及的火灾隐患11处。4—10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生命畅通工程”。通过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培训，大力推广安全疏散推开门、电子门禁系统等新型疏散设施的运用，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期间，检查场所4100余家，整改妨碍安全疏散的火灾隐患925处，投入整改资金435万元。4—12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年”活动，对13个工程的40个批次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查，共收到检验报告27份，其中合格报告12份，不合格报告15份，办理案件6起，没收违法所得8689元，罚款67230元，撤换消防产品447具，有力整饬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5月15日—6月20日，开展“三合一”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摸查“三合一”建筑场所525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606处，投入整改资金近25万元，整治成果显著。6—10月，开展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百日治理活动，检查商场市场456家，查处案件40起，责令31家场所停业整改，整改火灾隐患234处。

2006年3月起，组织开展“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指那些在人的身边经常发生，习以为常而又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行为)整治工作，向社会发放《消防知识手册》1万余本，查处“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496起。市消防与卫生、经贸、教育、工商、旅游、文化等部门制订了《宿迁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活动方案》，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活动，并于8月在沭阳县召开了现场会。

2007年，市消防支队部署开展火灾隐患“大回访”行动。先后组织各类检查组550个，出动检查力量2100多人次，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6300余处，共投入整改资金1200余万元，责令“三停”74家。11月，市

政府下发《宿迁市“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整治。至11月底，全市共下发整治方案21份，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出动检查955人次，查实“三合一”场所327个，责令当场改正违法行为28起，关闭取缔“三合一”场所16处。

2008年9月16—30日，组织开展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范围涉及出售可燃商品的经营性商业场所，包括各类商店、超市、室内外市场、农贸市场等。

2009年，市消防支队相继开展了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检查、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国庆安保等重大活动。支队在部局组织的《消防法》知识网络大赛中取得全省第一名。

2010年9月1日—12月31日，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人员密集场所（含大中小学及幼儿园）、高层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等为重点排查对象，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层层落实到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四个能力建设）是否切实提高、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运行是否符合要求、建筑使用性质及装修是否符合规定等为重点排查内容，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2月29日，公安部部署“清剿火患”战役，截止2011年底，市消防支队共立案查处消防违法行为474起，查封19家，责令“三停”41家，行政强制执行20家。火灾起数下降50%，直接经济

损失下降81.2%。省消防总队领导先后4次作出批示，充分肯定宿迁“清剿火患”战役的做法及成效。

【城市消防规划】

2000年，市消防支队委托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宿迁市城市消防规划（2000—2010）。当年12月25日，市计委召开宿迁市城市消防规划（草案）评审会，省消防局有关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认为规划符合宿迁市情，现状分析透彻、设计深度基本符合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2001年3月12日，宿迁市城市消防规划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3月13日，市政府召开消防工作专题会议，对消防规划中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指导年度城市消防规划的实施。

2002年3月，市政府召开第四次消防联席会议，将消防规划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提交会议讨论。5月，市消防支队邀请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来宿迁研究设计消防规划工作（编制和修订）。同时，积极指导督促各县消防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各县消防规划编制工作进程。结合宿迁市“两横两纵”道路改造工程，消防道路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2003年，泗洪县、沭阳县、泗阳县相继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同时，沭阳县桑墟镇等一批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被列入消防规划范畴。

2007年，市消防支队会同省城市规划设计院、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院，修订《宿迁市城市消防规划》（2007—2020），并于当年11月2日召开了由市规划局等部门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消防规划初步评审

会。12月25日，市政府召开《宿迁市城市消防规划》（2007—2020）专家评审会。

2009年，全市完成化工集中区消防规划编制。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消防规划一并纳入《宿迁市城市消防规划》（2007—2020）（2008年市政府批准通过）。《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50）》将扎下镇（含扎下化工集中区）规划为扎下社区，化工集中区消防队站亦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010年，按照《城市消防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市区（含宿城、宿豫、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区）范围内共新建市政消火栓297只。

2011年4月，泗阳县委副书记、县长李荣锦与市消防支队政委何军会商新消防站规划建设事宜，并明确：一是在泗阳县城东、城西片各新建一座消防站。同意将原消防站异地搬迁至城西清真寺对面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60亩，消防站兼具应急指挥中心功能。同时在东工业园区附近规划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规划用地由县住建局抓紧出具用地红线图；二是确定消防站建设分工、明确建设进度。两座新消防站建设由县住建局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泗阳县消防大队于5月20日前编制完成主站设计方案，提交县规划评审委员会研究；2012年上半年启动建设，2012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同步开展东工业园区小型消防站规划定点和设计、建设。现消防站纳入拆迁范围，2012年年底实施搬迁；三是规划中长期城区消防站布局。未来在泗阳县城城南、城西、主城区再规划建设3处普通消防站。

2011年，宿迁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

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宿迁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消防行政许可】

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36号令）和修订后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73号令）以及国家消防总队“队伍正规化、业务规范化”（简称“两化”）建设要求，市消防支队落实审验分离制度，加强建筑工程设计防火设计审核，对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实行分专业审核和技术总复核，重大工程项目或有重大疑问的工程项目组织集体会审；对基层建审和验收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期间共受理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3838个，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3838份；审核建筑工程3340个，出具建筑工程审核意见书3459份，验收工程1581个，出具验收意见书1613份。

2006年，市消防支队印发《宿迁市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分级审核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级消防审核和验收权限、范围和要求，严格消防行政许可工作。年内受理消防行政许可项目1484个，审核工程729个，建筑面积1171万平方米，出具审核意见书741份；受理验收工程219个；消防安全检查申请755个，出具意见书755份。

2007年，市消防支队印发了消防行政许可告知单，详细公布消防行政许可项目、申报内容、办理时限和联系电话，方便群众申报和查询。制订了《宿迁市建筑工程消防分级审核验收管理规定》，严格按

照分级审核、分工审核、技术复核、审验分离的要求，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工作，并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对公众聚集场所、大型活动开展开业、使用或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严格对有关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把关，确保行政审批的客观、公正、准确。全年共审核工程项目787个、面积1167万平方米，验收工程226个，核发审核意见书761份。

2008年，市消防支队重新修订《宿迁市建设工程消防分级审核验收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分工审核、技术复核、审验分离各项规章制度。全年共审核建设工程项目1010个，出具审核意见书995份、审核工程面积1700万平方米，验收工程226个，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963个。

2009年，市消防支队在互联网上公布办事流程、期限、依据，开通办事直通车，直接在互联网上受理行政许可项目，公布办理结果，接受群众咨询，为社会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全年共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项目534个、出具审核意见书479个、审核工程面积887.8万平方米，验收工程项目230个，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698个。

2010年，市消防支队下发《关于改进和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配齐配强审核验收人员。全年共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项目364个、出具审核意见书356个、审核工程面积802万平方米，验收工程项目154个，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516个。

2011年，市消防支队修订全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执法工

作进行互联网公示。通过市政府网站，对消防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火灾调查等程序、时间进行网上公示。继续推行说理执法，促进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加强窗口受理管理。强化窗口受理人员培训，年内确保受理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并修订《2011年度全市执法考评办法》。

【消防行政执法】

1997年9月至2011年12月，市消防支队实施消防监督检查10万余人次，检查单位7万余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6万余条，查处违法案件3500余起，责令“三停”1600余家。

2006年，制定出台了《2006年度消防执法工作奖惩办法》，市消防支队与各大队签订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责任状，明确年度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目标，严格落实消防执法工作责任制。修改完善《宿迁市消防行政处罚量罚参照标准》，进一步规范消防执法中的自由裁量行为。8至11月，开展“百日执法竞赛”，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

2008年，市消防支队加强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办案起数、罚款数额比2007年分别上升162%、117%。

2011年，市消防支队联合驻地媒体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期间，共检查单位7083家，发现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4079处，督促整改3645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042份，办理消防行罚处罚案件625起，责令“三停”176家，强制执行41家，媒体对整治行动报道24次。

第七节 灭火救援

1977~1990年，全市共发生火灾231起，其中重大火灾9起，损失约81.27万元。

1998年5月21日，宿迁市黄运路红霞保龄球馆因电气线路事故引发火灾，市消防支队接警后出动了4辆车、30余名官兵参加扑救，于凌晨3时20分将火灾扑灭。火灾烧毁房屋10间，建筑面积345平方米，烧毁彩电、装潢材料及保龄球全套设备，直接经济损失达85万余元。

1999年3月1日21时40分，宿迁市黄运路粮食库对外租赁库房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接警后出动了6辆车、31余名官兵参加扑救，于次日凌晨1时30分将火灾扑灭。火灾共烧毁建筑634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56万余元。

1999年10月18日6时30分，沭阳县东关大街1号宁波大酒店二楼发生火灾，火势由二楼分别向三楼和一楼蔓延。7时05分县消防大队接报后立即出动4辆消防车、30余名官兵参加扑救，于8时40分将火灾扑灭。火灾造成14人死亡、1人重伤、2人轻伤，烧毁建筑14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8万余元。

2000年4月22日13时19分，沭阳县扎下镇分水村木材沂淮木业制品厂因遗留火种发生火灾，沭阳消防中队出动3辆消防车、18名官兵参加扑救，于15时50分扑灭火灾。火灾烧毁木材、车间、仓库及机器设备，烧毁建筑985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51万余元。

2000年12月21日5时28分，沭阳县水晶宫洗浴中心楼房发生火灾，沭阳消防中队出动3辆消防车、18名官兵参加扑救，于6时40分扑灭火灾。火灾共烧毁建筑6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2001年1月12日2时14分，泗阳县慢字路口红光招商城一名电焊工在焊接二楼防火卷帘时，焊珠从伸缩缝掉入商城一楼服装区的衣服上，引发火灾。市消防指挥中心共调集特勤队、宿豫中队、泗阳中队、沭阳中队、泗洪中队共计11辆车、60余名官兵前往扑救。火灾共造成2人死亡，烧毁建筑3536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80.55万元。

2003年9月23日21时40分，泗阳县新袁镇坝头村坝头小学门前一存放百货的小铁皮屋仓库发生火灾，泗阳县消防中队于22时26分到场，于22时37分将火扑灭，此次火灾共造成3人死亡，烧毁建筑7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000元，经查，起火原因为该3人到屋内偷窃，用火照明引发火灾。

2004年2月29日22时50分，宿迁市外环路印刷厂办公房电线对地短路引发火灾，于次日凌晨2时将火扑灭，火灾共烧毁建筑448平方米。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汶川发生里氏8.0级地震。5月14日凌晨，市消防支队抽调20名救援经验丰富的官兵组成抗震救灾突击队，连夜赶赴四川灾区增援。在11天的救援时间里，突击队搜遍整个北川县城，针对性挖掘广电局、烟草公司、北川职业学校、财政局、民宅等灾害现场20多处、从倒塌废墟中抢救被埋压人员17人，其中幸存者2人，转移疏散被困群众43名，抢救钱物1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5时44分，泗洪县交警大队对面一汽车装潢门市发生火灾。接警后，泗洪县消防大队迅速调派4辆消防车、20名官兵赶往现场处置。5时48分到达现场，6时30分，火灾被彻底扑灭。中队官兵破门救出1名被困人员，被困人员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0年10月11日，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城北化工园区南化路188号）二期连接纺练和原液车间走廊（约700平方米）10M层现浇面正在进行现场浇筑时发生坍塌，11名正在现浇面施工的人员坠落受伤。接警后，宿迁支队湖滨新城消防大队迅速出动2车、17名官兵到场处置。经过近3个小时的紧张救援，11名受伤人员（其中1名伤势较重，暂无生命危险）全部被安全救出并及时送医院接受治疗。

2010年11月17日12时30分，宿迁经济开发区金瑞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接警后迅速调集特勤中队、宿豫大队泰山路中队、湖滨大队宿新路中队13辆消防车、70余名官兵到场扑救。13时火势得到控制，13时50分余火被全部消灭。经调查，起火建筑为该公司大跨度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板，火灾过火面积约60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2010年12月6日，宿迁市宿城区银河花园小区11幢502室发生火灾。市消防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调集特勤中队2辆消防车、12名官兵到场扑救。1时15分，火灾被扑灭。经初步调查，火灾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主要烧毁该户客厅家具、家电等物品。火灾造成1人死亡。

2011年2月21日，沭阳县陇集镇谢桥村一民宅发生火灾，沭阳县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沭阳县消防大队前往扑救，到场后火已熄灭。经初步调查，火灾过火面积约50平方米。火灾造成1人死亡。

1997年至2011年宿迁火灾综合情况

年份	火灾概况				重大火灾				消防队出动情况			战斗成果	
	起数	直接损失 (元)	死人	伤人	起数	直接损失 (元)	死人	伤人	出动次数	出动人数	出车 车辆次	抢救 人员 (人)	抢救财 产 损失价 值 (万元)
1997	301	1674615	2	8					278	2777	495		1858
1998	331	2672474	4	21	1	854495			330	3203	545	15	6648
1999	459	3187739	20	19	1	564335			446	4487	723	10	111692
2000	491	2415627	6	10	2	818432			490	4688	748	14	1481.7
2001	575	2342909	4	8	1	805500	2		568	4849	852	15	2170.9
2002	528	1289108	1	2					528	3990	736	33	162.8
2003	405	1499503	12	6	1	2000	3		403	3812	722	6	188.6

200 4	76 3	21656 60	8	4	1	8000 00			761	7754	173 7		336.6
200 5	13 9	13034 49	6						1000	8278	184 0	11	321.1
200 6	13 5	11961 60	5						995	8759	189 3	1	605.5
200 7	17 7	97117 0	4	2					1380	1178 0	243 0	124	972
200 8	19 0	18065 92	5	0					1048	8991	178 3	151	2567
200 9	18 1	38351 45	9	0					1460	1231 9	227 1	103	1167
201 0	16 3	47962 15	4	0					2202	1806 4	326 6	185	1278
201 1	13 4	10917 08	4	5					3106	2240 2	427 9	190	1371